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健修

项目负责人：赵森林

建设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19949036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312国道以南，合肥市武警支队以东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设备清单.....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工艺及简述.....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1.2 验收结论.....	47
十二、附件.....	48
附件 1：关于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8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3：水费单.....	51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5：废水自动监测验收意见.....	70
附件 6：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75
附件 7：工况证明.....	88
附件 8：监测现场照片.....	8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312国道以南，合肥市武警支队以东（东经117.273903°，北纬31.789306°）。

(5) 改扩建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6) 建设规模：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本次改扩建项目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仅调整产品方案，总产能为10.125万m<sup>3</sup>/a，不新增厂房、饮料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等，配套公辅工程不发生变化。环保工程中2台天然气锅炉均增加低氮燃烧器，并将厂区现有的1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吹瓶工序）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2日经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0】37号）。

(9) 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0年9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05057015M003W。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验收针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的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2020年11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年11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和12月2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

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关于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37号，2020年4月2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01118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8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10月20日；

(3)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312国道以南，合肥市武警支队以东（东经 117.273903°，北纬 31.789306°），本项目主要从事饮料的生产，为改扩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统一分厂东侧隔空地为十五里河，南侧隔繁华大道为恒创公寓，西侧为合肥市武警支队和华冶·天然居，北侧隔空地为 G4001 合肥绕城高速（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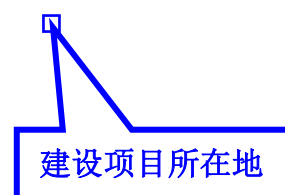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

改扩建项目区布置：

合肥统一分厂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紧临繁华大道。全厂可分为一期（位于厂区东侧）、二期（位于厂区西侧）。一期已建成，二期尚未建设（目前为待建工业空地）。

本次一期项目位于厂区的东侧，厂区功能主要分为作业区、成品区、生活区、办公区，其中作业区（饮料车间、制瓶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成品区（饮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产品检测中心）、生活区（宿舍、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

污水处理站（1栋2F）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地上），处理规模为2500t/d。危废库和一般固废贮存区均位于污水处理站1层。（详见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改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P1）排放，低氮燃烧器和排气筒（P1）位于锅炉房东侧。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二级活性炭和排气筒（P2）均位于制瓶车间西侧。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1层。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 3.2 建设内容

本改扩建项目不改变产能，不新增厂房、饮料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仅改变产品方案，年产 10.125 万 m<sup>3</sup> 饮料。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乳制品饮料	阿萨姆奶茶	7500 吨	7500 吨	500ML/瓶
		伯爵奶茶	2025 吨	2025 吨	500ML/瓶
2	风味饮料	水趣多	18750 吨	18750 吨	500ML/瓶
		苏打水	135 吨	135 吨	450ML/瓶
3	茶系饮料	冰红茶	5250 吨	5250 吨	500ML/瓶
		绿茶	22500 吨	22500 吨	500ML/瓶
		小茗同学	1800 吨	1800 吨	480ML/瓶
		茉莉花茶	75 吨	75 吨	500ML/瓶
		缇拉图	337.5 吨	337.5 吨	450ML/瓶
4	果蔬饮料	鲜橙多	19575 吨	19575 吨	450ML/瓶
		蜜桃多	2025 吨	2025 吨	450ML/瓶
		葡萄多	2025 吨	2025 吨	450ML/瓶
		海之言	7500 吨	7500 吨	500ML/瓶
		冰糖雪梨	7500 吨	7500 吨	500ML/瓶
		番茄汁	67.5 吨	67.5 吨	450ML/瓶
		椰子汁	405 吨	405 吨	450ML/瓶
5	咖啡类饮料	经典咖啡	135 吨	135 吨	450ML/瓶
		拿铁咖啡	135 吨	135 吨	450ML/瓶
		雅哈咖啡	135 吨	135 吨	450ML/瓶
7	功能性饮料	曜能量	3375 吨	3375 吨	450ML/瓶
合计			10.125 万 m <sup>3</sup>	10.125 万 m <sup>3</sup>	/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饮料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制瓶车间西侧，主要用于生产饮料，一层主要设置有调配室、填充室、品保室、零件室，二层主要设置有物料室、办公室、包装材料暂存区；三层主要设置有 RO 水室、酸碱室。主要生产设备有煮茶设备、清净机、调配前处理系统等	饮料车间建筑面积 16181.61m <sup>2</sup> ，为 2F 建筑物，局部 3F；年产 PET 灌装饮料 10.125 万 m <sup>3</sup> （即年产饮料 1500 万箱，每箱 15 瓶（450ml/瓶））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全厂年用水量为 212071.2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176124t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47810.4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38418.6t
	供热	由2台4t/h的燃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500t/d。主要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	2台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法）通过1根16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制瓶车间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残茶叶、杂质以及废包装材料、干化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污水处理站1层，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化学试剂空瓶、废油桶、混合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柴油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1层，建筑面积60m <sup>2</sup>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对应饮料种类	全厂环评年消耗量	目前实际年消耗量
1	白砂糖	冰红茶饮料	242t/a	242t/a
2	红碎茶叶		40t/a	40t/a
3	果糖糖浆		100t/a	100t/a
4	红茶香精		11t/a	11t/a
5	白砂糖	绿茶饮料	900t/a	900t/a
6	绿茶茶叶		172t/a	172t/a
7	果糖糖浆		430t/a	430t/a
8	绿茶香精		53.8t/a	53.8t/a
9	白砂糖	鲜橙多饮料	915t/a	915t/a
10	浓缩柳橙汁		149t/a	149t/a
11	柳橙香精		46t/a	46t/a
12	白砂糖	葡萄多饮料	122t/a	122t/a
13	浓缩葡萄汁		15t/a	15t/a
14	葡萄香精		4.8t/a	4.8t/a
15	白砂糖	蜜桃多饮料	188t/a	188t/a
16	浓缩蜜桃汁		15t/a	15t/a
17	蜜桃香精		4.8t/a	4.8t/a
18	白砂糖	阿萨姆奶茶	465t/a	465t/a
19	红茶粉		52.5t/a	52.5t/a
20	奶粉		120t/a	120t/a
21	植脂末		300t/a	300t/a
22	白砂糖	伯爵奶茶	125.55t/a	125.55t/a
23	伯爵茶叶		14.175t/a	14.175t/a
24	奶粉		32.4t/a	32.4t/a
25	植脂末		81t/a	81t/a
26	红碎茶		14.175t/a	14.175t/a
27	白砂糖	水趣多	768.75t/a	768.75t/a
28	果糖		281.25t/a	281.25t/a
29	浓缩乳清发酵液		3.75t/a	3.75t/a
30	乳酸菌		3.75t/a	3.75t/a
31	柠檬酸		11.25t/a	11.25t/a
32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30t/a	30t/a	
33	碳酸氢钠	苏打水	0.135t/a	0.135t/a
34	柠檬酸		0.135t/a	0.135t/a
35	白砂糖	小茗同学	108t/a	108t/a
36	柠檬酸		2.25t/a	2.25t/a

37	浓缩果汁		1.875t/a	1.875t/a
38	茶浓缩汁		108t/a	108t/a
39	茶叶		8.25t/a	8.25t/a
40	白砂糖	茉莉花茶	2.7t/a	2.7t/a
41	绿茶浓缩液		0.015t/a	0.015t/a
42	茉莉花茶		0.135t/a	0.135t/a
43	白砂糖	缇拉图	27t/a	27t/a
44	水果茶		0.078t/a	0.078t/a
45	茉莉花茶		3.375t/a	3.375t/a
46	白砂糖	海之言	247.5t/a	247.5t/a
47	果糖		300t/a	300t/a
48	柠檬酸		3t/a	3t/a
49	白砂糖	冰糖雪梨	435t/a	435t/a
50	果糖		187.5t/a	187.5t/a
51	浓缩梨汁		142.5t/a	142.5t/a
52	炖梨膏		3t/a	3t/a
53	番茄糊 CB	番茄汁	10.125t/a	10.125t/a
54	番茄糊 HB		4.725t/a	4.725t/a
55	椰子原汁	椰子汁	284t/a	284t/a
56	白砂糖	经典咖啡	2.85t/a	2.85t/a
57	咖啡粉		0.24t/a	0.24t/a
58	奶粉		1.29t/a	1.29t/a
59	咖啡浓缩液		0.97t/a	0.97t/a
60	植脂末		1.08t/a	1.08t/a
61	白砂糖	拿铁咖啡	3.13t/a	3.13t/a
62	咖啡粉		0.243t/a	0.243t/a
63	奶粉		0.13t/a	0.13t/a
64	咖啡浓缩液		0.54t/a	0.54t/a
65	植脂末		1.08t/a	1.08t/a
66	白砂糖	雅哈咖啡	0.54t/a	0.54t/a
67	咖啡浓缩液		5.27t/a	5.27t/a
68	奶粉		2.58t/a	2.58t/a
69	咖啡提取液		3.65t/a	3.65t/a
70	白砂糖	曜能量	405t/a	405t/a
71	维生素牛磺酸 咖啡因预混料		8.2t/a	8.2t/a
72	柠檬酸		10.8t/a	10.8t/a
73	果胶		1.7t/a	1.7t/a
74	水果香精		3.5t/a	3.5t/a
75	NaOH	/	10t/a	10t/a

76	NaClO	/	16t/a	16t/a
77	HNO <sub>3</sub>	/	15t/a	15t/a
78	瓶坯	/	22500 万个/a	22500 万个/a
79	色油	/	1t/a	1t/a
80	纸板	/	18t/a	18t/a
81	PET 带	/	180t/a	180t/a
82	缠绕膜	/	150t/a	150t/a
83	油墨	/	50L/a	50L/a
<b>能耗</b>				
1	电	/	1400 万度/年	1200 万度/年
2	水		212071.2 吨/年	176124 吨/年
3	天然气		210 万立方米/年	200 万立方米/年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3.3-2 主要物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NaOH	氢氧化钠（又称烧碱和苛性钠），化学式为 NaOH，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能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也能溶解于甲醇及乙醇。此碱性物具有潮解性，会吸收空气里的水蒸气，亦会吸取二氧化碳等酸性气体。氢氧化钠为常用的化学品之一，为很多工业过程的必需品，常被用于制造木浆纸张、纺织品、肥皂及其他清洁剂等	不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与 NaOH 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HNO <sub>3</sub>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含量为 68% 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与浓盐酸相同），是硝酸蒸汽（一般来说是浓硝酸分解出来的二氧化氮）与水蒸汽结合而形成的硝酸小液滴。露光能产生二氧化氮，二氧化氮重新溶解在硝酸中，从而变成棕色。有强酸性。能使羊毛织物和动物组织变成嫩黄色。能与乙醇、松节油、碳和其他有机物猛烈反应。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危险性类别：酸性腐蚀品、氧化剂、易制爆、强腐蚀(含量高于 70%)/氧化剂(含量不超过 70%)。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吸入硝酸气雾产生呼吸道刺激作用，可引起急性肺水肿。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眼和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为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比重 2.15。无臭、无毒、味咸，可	不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4220 mg/kg; 小鼠经口 LD <sub>50</sub> :

	溶于水，微溶于乙醇。25℃时溶于 10 份水，约 18℃时溶于 12 份水。其水溶液因水解而呈微碱性，常温中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在 50℃以上逐渐分解，在 270℃时完全失去二氧化碳，在干燥空气中无变化，在潮湿空气中缓慢潮解。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约在 50℃开始反应生成 CO <sub>2</sub> ，在 100℃全部变为碳酸钠。在弱酸中迅速分解，其水溶液在 20℃时开始分解出二氧化碳和碳酸钠，到沸点时全部分解。其冷水制成的没有搅动的溶液，对酚酞试纸仅呈微碱性反应，放置或升高温度，其碱性增加		3360 mg/kg
--	---	--	------------

### 3.4 设备清单

本改扩建项目不改变生产设备清单，仅增加 2 台低氮燃烧器和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与环评一致。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	目前实际数量 (台)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49.80%-57.20%	1	1
2	低氮燃烧器	/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餐饮用水、净水处理设备用水、试验检测用水、离子交换处理系统用水、冷却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电费单，全厂 2020.9 月、10 月、11 月用水量分别为 23390t、9097t、11545t，则平均月用水量为 14677t，年用水量为 176124t，日用水量为 533.7t。

改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自来水 5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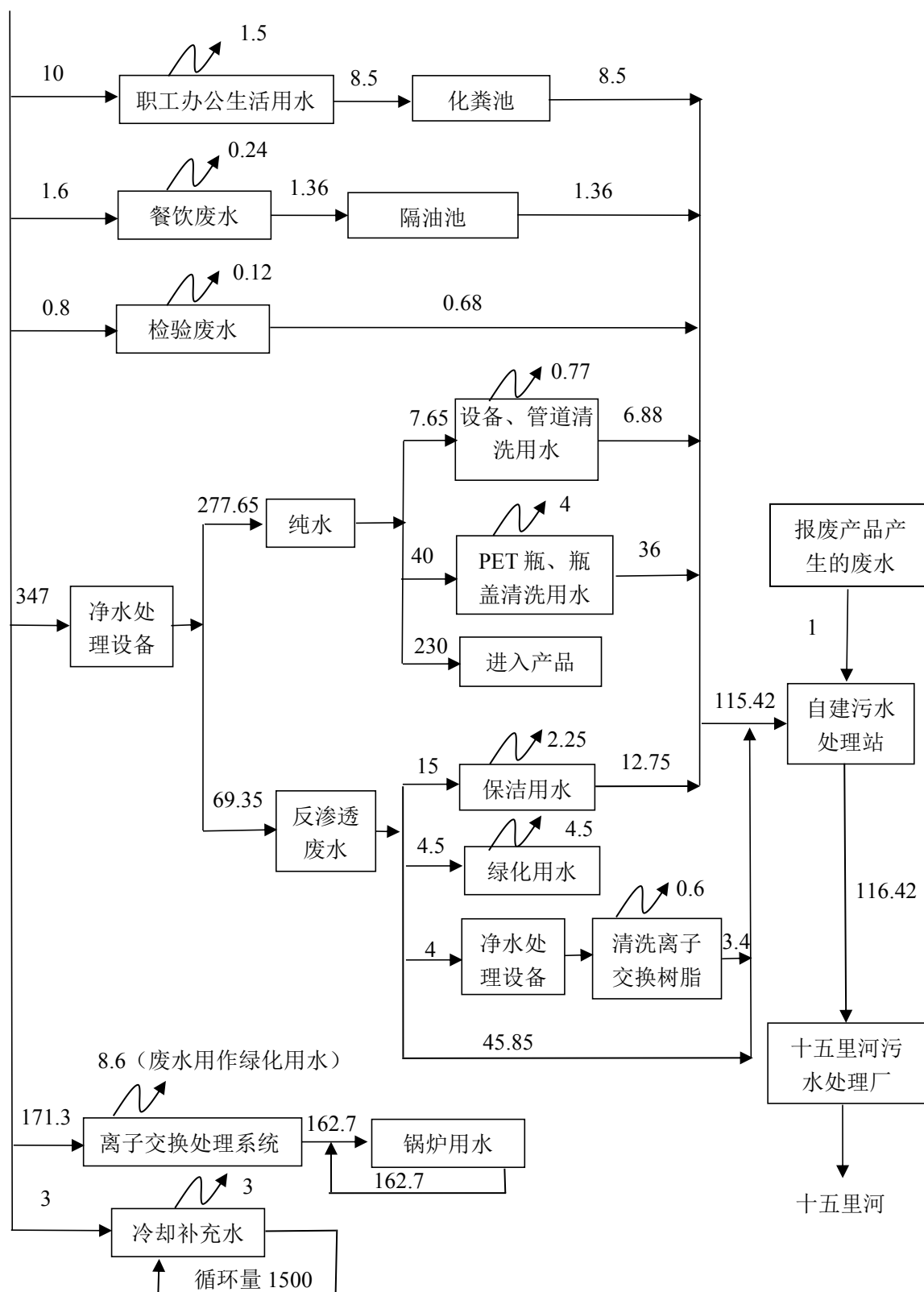


图 3.5-1 改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改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6.42t/d、38418.6t/a,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

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废水中COD、NH<sub>3</sub>-N排放浓度按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1.537t/a、0.077t/a。

### 3.6 工艺及简述

#### 1、饮料生产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饮料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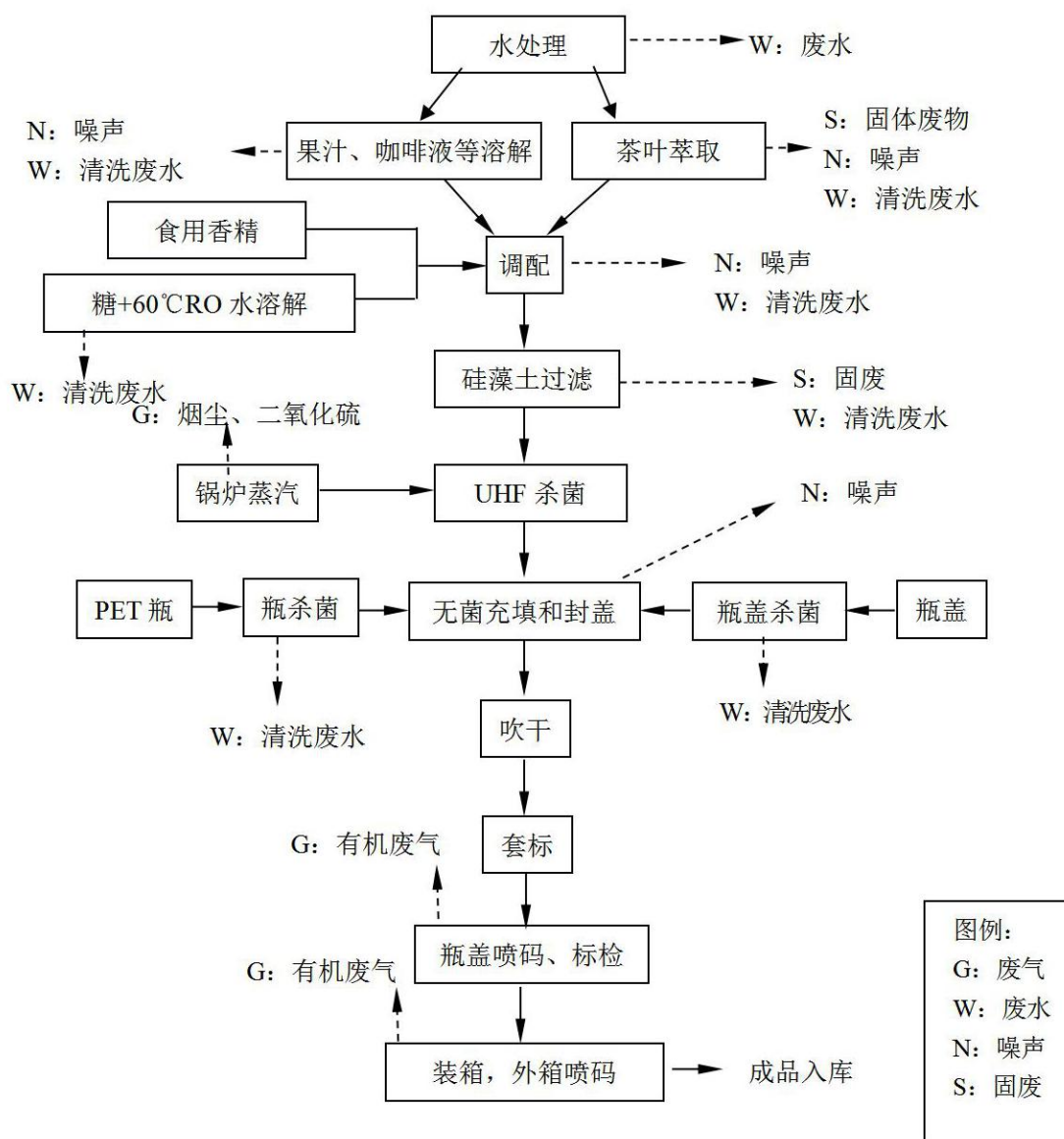


图3.6-1 饮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无菌饮料生产包括果汁饮料和茶饮料,其工艺只有第二步不同,其余工艺均一致。果汁饮料首先进行果汁均质、茶饮料首先进行萃茶。

(1) 水处理:水处理包括在水处理间进行的前处理及 RO 水处理。

前处理:自来水在地块东侧水处理间内过滤、软化、除臭(活性炭)后进入 RO 水室。设备反冲洗产生废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RO 水处理:反渗透简称 RO,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 以上的溶解性盐类。RO 水处理会产生反渗透浓水,反渗透浓水不外排,作为车间保洁用水。

(2) 果汁均质:通过机械设备均质果汁,该环节产生一定噪声,此外机械定期清洗时也有废水外排。

茶叶萃取即抽茶:通过机械萃茶设备使用热水萃出茶中的有效成分,该环节产生一定噪声和碎茶渣,此外机械定期清洗时也有废水外排。

(3) 调配:将糖在 60℃ (通过蒸汽加热) RO 水中溶解后与果汁(或萃取出茶)、食用香精一起按照比例进行拌和来进行风味的调配,该环节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洗罐废水。

(4) 过滤:调配后利用圆盘硅藻土过滤器进行过滤,硅藻土不能使用后更换,将产生固体废物,清洗溶糖罐也外排废水。

(5) UHF 杀菌:分为预热段、杀菌段和冷却段,配好的料浆通入短时间高温蒸汽进行杀菌处理,蒸气由燃气锅炉提供,将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无菌充填和封盖:杀菌后的料浆即可在罐装机上自动进行罐装封盖,该环节有一定噪声产生。饮料采用 PET 瓶罐装,制瓶生产线生产的 PET 瓶及瓶盖进入饮料灌装线, PET 瓶及瓶盖用水清洗以去掉瓶子生产过程中以及瓶盖运输可能带有的少量灰尘,故此环节产生一定清洗废水。

(7) 吹干:通过压缩空气吹风的方式将瓶壁上的水分吹干以便贴标签。

(8) 套标：杀菌完毕即可由标签机将标签贴于瓶身。

(9) 喷码：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企业 Logo 等）的过程。项目使用无苯无酮油墨，该部分会产生有机废气。

(10) 包装：贴标完毕即可包装出厂，纸箱外购。

## 2、PET 制瓶生产

项目配套 PET 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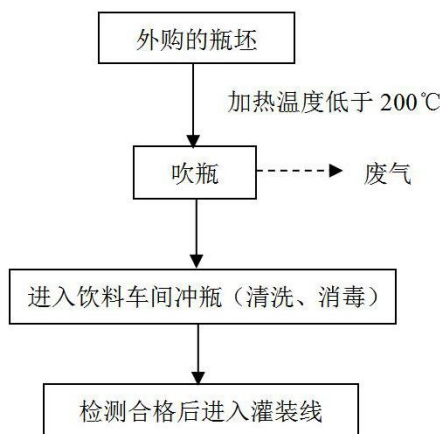


图3.6-2 PET制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非甲烷总烃酯的简称，俗称涤纶。PET 容器（瓶）具有高强度性、高透明性及优良的卫生性能等特征，还对多种气体及油脂具有的优良阻隔性与保香性，为公认的可直接接触食品、药物的无毒塑料。

(1) 吹瓶：将位于锦绣大道的合肥统一老厂提供的 PET 瓶坯经过加热后放进模具中，经吹瓶机吹瓶后即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大小。加热过程中将产生少量 VOCs。PET 瓶的加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加热温度低于 200℃。

(2) 冲瓶：包括冲洗和消毒杀菌两大工序，瓶体先经过冲洗机冲洗后再进入中央自助清洗站（CIP）进行浸泡消毒杀菌（使用NaClO杀菌），杀菌液循环使用，从CIP出来的瓶体经人工目视检查和电子检查合格后才送至灌装线（饮料生产线）灌注，不合格的瓶体则送回冲瓶线重新冲洗。项目PET瓶主要用来送至饮料生产线进行灌注，不出售。该工序在饮料车间进行，经过两次清洗，产生废水（即饮料生产中PET瓶和瓶盖清洗杀菌工序产生的废水，纳入饮料生产产污环节核算）。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240	2805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工艺：活性污泥法 处理规模：2500t/d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繁华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sub>5</sub>	130						
	SS	100						
	氨氮	16						
餐饮废水	SS	450	448.8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COD	300						
	BOD <sub>5</sub>	12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30						
生产废水	SS	1240	35164.8	污水处理站				
	COD	600						
	BOD <sub>5</sub>	440						
	氨氮	25						
	石油类	2						
	总磷	3						

####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介绍：

项目污水处理站（地上）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t/d，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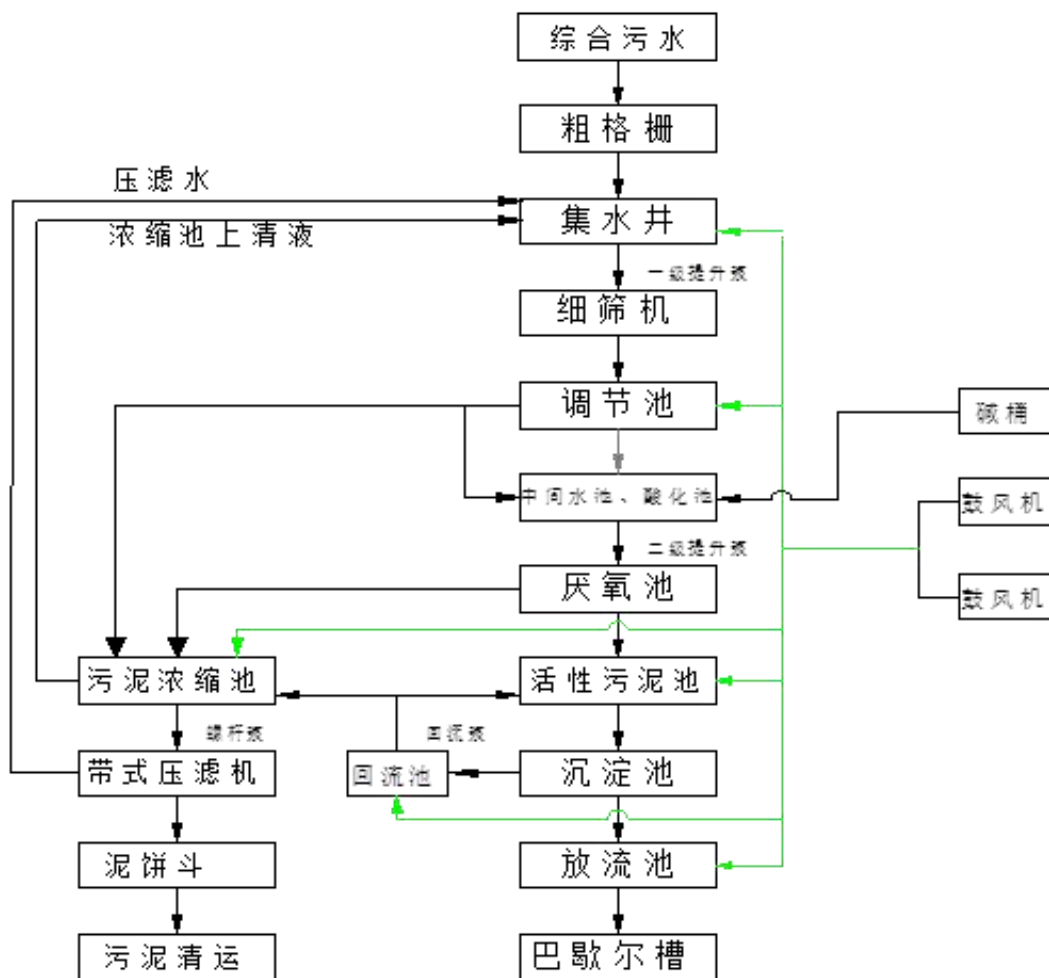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过程简介：项目产生的混合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根据污水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设置机械格栅去除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及漂浮物，预防后续构筑物的管道、阀门及水泵被堵塞。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流入集水井，在集水池中设置穿孔管对废水进行空气搅拌，然后将污水提升进入细筛机，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出水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内设置了空气搅拌，可以对污水的水质进行均和，调和后的污水再次用泵进行提升，在提升泵出口管道上设置管道混合器和 pH 仪，根据 pH 仪的信号在管道混合器前自动投加碱控制污水 pH 在 8~9，然后再流入絮凝反应池，污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与 PAC 和 PAM 反应生成粗大矾花并在气浮池中被微气泡带到池表面，通过刮渣机刮除后排入污泥池，而气浮池内较清污水自流进入酸化池。酸化池采用潜水搅拌机搅拌，能承受较高的有机负荷，对于食品饮料废水有稳定的去除效率，能把水中部分悬浮物降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并把一些高分子长链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的不饱和脂肪酸等，提高了后续生化设施的效率。

水解酸化池出水用泵提升进入 UASB 池进行厌氧处理，进水在池底通过布水器布水均布后，向上流动和池内的厌氧污泥充分接触，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被分解为沼气和水，部分为细菌增殖所利用，混合液经三相分离器分离后，污水从堰板溢流，再自流进入好氧池，污泥留在池内。

好氧池中的好氧细菌将污水中的残留有机物部分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后，污水中的活性污泥沉淀到池底，上层清液达标排放。气浮池和生化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重力浓缩，并用鼓风搅拌，再用螺杆泵抽入带式脱水机进行脱水。

对于断电造成的果汁和茶饮料的生产过程中断，产生报废的产品废水，现有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水池，容积为 582m<sup>3</sup>，来储存这些废水，并在恢复生产后，分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区事故水池做防腐、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断电事故，报废的产品废水可以临时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与外部水体不设通道，杜绝高浓度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图4.1-2 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锅炉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两台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经过 2 台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P1、内径 0.8m）排放。



图 4.1-3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图 4.1-4 检测孔

##### ②非甲烷总烃

本改扩建项目制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 个、罩面 3m×1m）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1.52m<sup>2</sup>，活性炭填充量：0.072m<sup>3</sup>）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2、内径：0.3m）排放。



图 4.1-5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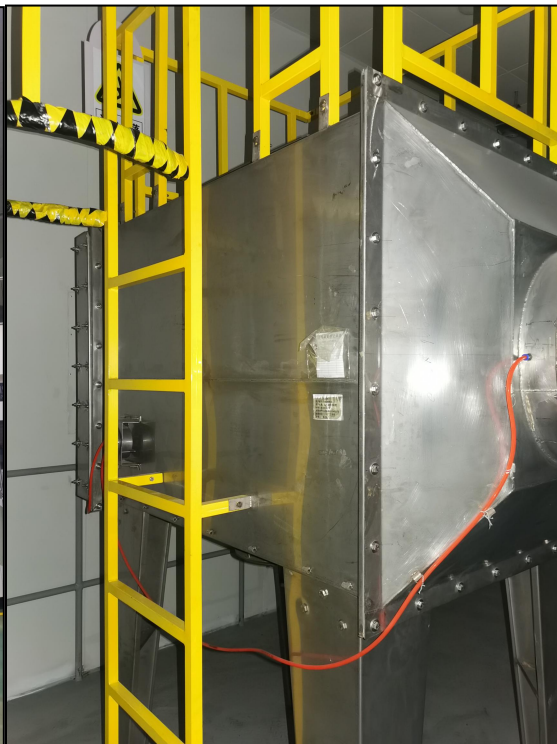


图 4.1-6 二级活性炭

###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公司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经过计算：本改扩建项目制瓶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10\text{m/s}$ ，满足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text{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2m <sup>2</sup>	6000m <sup>3</sup> /h	1.10m/s	1.2m/s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8m，高度 16m； ②实测风机风量约：130000m <sup>3</sup> /h	排至大气
非甲烷总烃	制瓶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	①集气罩：1 个、罩面 3m×1m ②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 2 个活性炭箱，截面积：1.52m <sup>2</sup> ，活性炭填充量：0.072m <sup>3</sup> ，更换周期：生产设施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 0.3m，高度 18m；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6000m <sup>3</sup> /h	排至大气

#### 4.1.3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设备，原有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 1 层，建筑面积约 60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 1 层，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6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31-002-16	0.06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图 4.1-7 危废库



图 4.1-8 危废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设置 582m<sup>3</sup> 事故水池。
- (2) 在厂区各处安装视频监控器和火灾烟感探头。
- (3) 危废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污水总排口处设置废水在线监测，分别为COD、NH<sub>3</sub>-N在线监测、pH在线监测、流量在线监测，COD、NH<sub>3</sub>-N在线监测已安装监测数据联网系统，COD在线监测型号为JZ-CG01型，共一套；pH在线监测已设置pH在线监测仪；设置流量在线监测。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验收（详见附件）。



图 4.1-9 COD 在线监测



图 4.1-10 pH 在线监测

#### 4.2.3 规范化监测采样设施



图 4.1-11 污水总排口规范化



图 4.1-12 废气采样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表 4.3-1 改扩建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2 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7
		吹瓶车间废气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固废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处置费用	1
总投资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 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00t/d）及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均依托现有）	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接管指标中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锅炉废气	2 台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新增）+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1#、依托现有）	满足烟尘、SO <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 <sup>3</sup> ）	已落实
	制瓶车间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1 根 18m 高排气筒（2#、依托现有）	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and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在厂区危废库（依托现有）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本改扩建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本改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 5.2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依托现有生产线，对现有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改扩建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 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检验废水、报废饮料等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6 米高烟囱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 TVOC 的相关标准。

锅炉烟气中 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sup>3</sup>），烟尘、SO<sub>2</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and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180	25	20	-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20	150	180	25	20	100	4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锅炉烟气中 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sup>3</sup>），烟尘、SO<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和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备注：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sup>3</sup>）

表 6.2-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VOCs (塑料制品制造)	50	18m	2.6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备注：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于车间楼顶）高的排气筒排放（P2）。使用内插法（18m 介于 15m 与 20m 之间）计算得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4kg/h（15m 高：1.5 kg/h、20m 高：3.4kg/h）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改扩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37号《关于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4次/天，共2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污水总排口	★3		

####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低氮燃烧处理装置进口	◎1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3次/天，共2天
	P1 排气筒出口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P2 排气筒出口	◎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恒创公寓	△N6		
	华冶·天然居	△N7		
	合肥市武警支队	△N8		

本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 和图 7.1-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2 月 1 日)



图 7.1-2 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2 月 2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HJ 482-2009	7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符合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

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6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25	2020.4.6	2021.4.5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	2020.4.6	2021.4.5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7	2020.4.6	2021.4.5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8	2020.4.6	2021.4.5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9	2020.4.6	2021.4.5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0.3.22	2021.3.21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0.7.28	2021.7.27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改扩建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12.1	饮料	307m <sup>3</sup>	250m <sup>3</sup>	81.4%
2020.12.2	饮料	307m <sup>3</sup>	280m <sup>3</sup>	91.2%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9.80%-57.20%，低氮燃烧器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未计算处理效率。

(2) 废水：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核算污水处理装置对氨氮、COD、BOD<sub>5</sub>、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的处理效率可得：①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处理效率约 96.65%-97.60%；②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94.67%-96.83%；③污水处理站对 BOD<sub>5</sub> 的处理效率为 97.18%-98.83%；④污水处理站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64.12%-74.45%；⑤污水处理站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0.84%-85.59%；⑥污水处理站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91.69%-95.19%；⑦污水处理站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87.13%-94.55%。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试验检测废水、报废饮料）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总排口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1）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氮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1	第一次	22.5	1510	700	121	5.55	9.15	3.68
		第二次	24	1350	554	142	4.29	8.61	3.47
		第三次	23.2	1630	764	129	4.46	9.24	3.56
		第四次	19.5	1830	860	135	4.28	9.32	3.51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2.2	第一次	20.1	1240	563	119	4.44	10.1	3.64
		第二次	22.1	986	426	125	4.38	9.02	3.70
		第三次	21	1430	658	131	4.5	9.4	3.67
		第四次	23.7	1650	764	137	4.31	10.4	3.56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1	第一次	0.588	56	10.1	39	0.8	0.76	0.447
		第二次	0.733	72	15.6	41	0.69	0.69	0.435
		第三次	0.702	64	12	45	0.65	0.83	0.458
		第四次	0.522	58	11.8	37	0.82	0.67	0.431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	第一次	0.673	66	14.1	33	0.74	0.78	0.442
		第二次	0.535	48	8.8	44	0.73	0.71	0.428
		第三次	0.645	54	11.2	47	0.8	0.6	0.20
		第四次	0.568	72	14.5	35	0.65	0.5	0.438
处理效率 (%)		96.65-97.60	94.67-96.83	97.18-98.83	64.12-74.45	80.84-85.59	91.69-95.19	87.13-94.55	

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核算污水处理装置对氨氮、COD、BOD<sub>5</sub>、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的处理效率可得：①污水处理站

对氨氮的处理效率约 96.65%-97.60%；②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94.67%-96.83%；③污水处理站对 BOD<sub>5</sub> 的处理效率为 97.18%-98.83%；④污水处理站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64.12%-74.45%；⑤污水处理站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0.84%-85.59%；⑥污水处理站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91.69%-95.19%；⑦污水处理站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87.13%-94.55%。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2）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氮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0.12.1	第一次	1.02	84	31.7	44	0.70	1.08	0.293
		第二次	0.904	102	39.8	41	0.68	0.87	0.303
		第三次	1.10	96	33.8	52	0.74	0.91	0.280
		第四次	1.14	114	42.4	55	0.62	1.00	0.285
	均值		1.00	99	36.9	48	0.69	0.97	0.290
	2020.12.2	第一次	1.04	98	34.6	46	0.83	1.06	0.314
		第二次	0.967	84	29	49	0.96	0.78	0.301
		第三次	1.26	112	42.7	51	0.88	0.75	0.293
		第四次	0.993	124	43	57	0.69	1.02	0.308
	均值		1.00	105	37.3	51	0.84	0.90	0.304
	标准值		25	320	150	180	20	10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9mg/L、3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mg/L、5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9mg/L、0.8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7mg/L、0.90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290mg/L、0.304mg/L，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P1 排气筒出口	16	2020.1 2.1	颗粒物 (烟尘)	第一次	FQ-1-1-1	1.6	1.6
				第二次	FQ-1-1-2	3.0	3.1
				第三次	FQ-1-1-3	2.2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4	4
				第二次	FQ-1-1-2	5	5
				第三次	FQ-1-1-3	9	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34	34
				第二次	FQ-1-1-2	37	38
				第三次	FQ-1-1-3	38	37
		2020.1 2.2	颗粒物 (烟尘)	第一次	FQ-2-1-1	1.9	1.8
				第二次	FQ-2-1-2	3.7	3.8
				第三次	FQ-2-1-3	2.7	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7	7
				第二次	FQ-2-1-2	9	9
				第三次	FQ-2-1-3	7	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33	31
				第二次	FQ-2-1-2	35	36
				第三次	FQ-2-1-3	41	42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2020.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5.19	3.04×10 <sup>-2</sup>
			第二次	FQ-1-2-2	4.96	2.93×10 <sup>-2</sup>
			第三次	FQ-1-2-3	5.75	3.33×10 <sup>-2</sup>
	2020.12.2		第一次	FQ-2-2-1	4.82	2.80×10 <sup>-2</sup>
			第二次	FQ-2-2-2	5.46	3.26×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5.42	3.20×10 <sup>-2</sup>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2020.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2.32	1.42×10 <sup>-2</sup>
			第二次	FQ-1-3-2	2.49	1.56×10 <sup>-2</sup>
			第三次	FQ-1-3-3	2.59	1.59×10 <sup>-2</sup>
	2020.12.2		第一次	FQ-2-3-1	2.29	1.42×10 <sup>-2</sup>
			第二次	FQ-2-3-2	2.46	1.55×10 <sup>-2</sup>
			第三次	FQ-2-3-3	2.32	1.42×10 <sup>-2</sup>
处理效率					49.80%-57.2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5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颗粒物	3.7	3.8	20	/	GB13271-2014、 合政〔2019〕20 号
	二氧化硫	9	9	50	/	
	氮氧化物	41	42	50	/	
P2	非甲烷总烃	2.59	1.59×10 <sup>-2</sup>	50	2.64	DB12/524-2014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9.80%-57.20%，低氮燃烧器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未计算处理效率。

## （2）无组织废气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1	08:16-09:16	4.2	101.9	2.5	东北风	阴
	09:21-10:21	5.0	101.9	2.4	东北风	阴
	10:26-11:26	5.8	101.9	2.2	东北风	阴
2020.12.2	08:21-09:21	1.5	102.0	2.4	北风	多云
	09:27-10:27	2.2	102.0	2.4	北风	多云
	10:32-11:32	3.0	102.0	2.3	北风	多云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7、表 9.2-8。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2.1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90	0.015	0.041	1.05
		第二次	KQ-1-1-2	0.177	0.018	0.045	1.08
		第三次	KQ-1-1-3	0.168	0.016	0.047	1.0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28	0.029	0.046	1.33
		第二次	KQ-1-2-2	0.205	0.026	0.050	1.23
		第三次	KQ-1-2-3	0.217	0.023	0.053	1.11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30	0.021	0.048	1.16
		第二次	KQ-1-3-2	0.207	0.028	0.054	1.18
		第三次	KQ-1-3-3	0.202	0.026	0.057	1.11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17	0.030	0.051	1.14
		第二次	KQ-1-4-2	0.207	0.025	0.049	1.27
		第三次	KQ-1-4-3	0.227	0.023	0.056	1.22
2020.12.2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83	0.017	0.043	1.09
		第二次	KQ-2-1-2	0.172	0.016	0.048	1.02
		第三次	KQ-2-1-3	0.187	0.014	0.050	1.04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35	0.027	0.051	1.19
		第二次	KQ-2-2-2	0.218	0.022	0.056	1.16
		第三次	KQ-2-2-3	0.208	0.025	0.057	1.18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22	0.022	0.054	1.16
		第二次	KQ-2-3-2	0.227	0.023	0.056	1.13
		第三次	KQ-2-3-3	0.203	0.019	0.052	1.21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232	0.027	0.046	1.21
		第二次	KQ-2-4-2	0.213	0.020	0.055	1.24
		第三次	KQ-2-4-3	0.198	0.022	0.053	1.28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外	2020.12.1	第一次	KQ-1-5-1	1.42
		第二次	KQ-1-5-2	1.38
		第三次	KQ-1-5-3	1.34
	2020.12.2	第一次	KQ-2-5-1	1.37
		第二次	KQ-2-5-2	1.33
		第三次	KQ-2-5-3	1.31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最大浓度为 0.0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7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mg/m<sup>3</sup>，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 6mg/m<sup>3</sup>）。

###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和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2.1	N1 东厂界	56.8	44.7
	N2 南厂界	55.5	45.7
	N3 西厂界	56.4	44.6
	N4 北厂界	55.9	45.7
	N5 恒创公寓	54.6	43.7
	N6 华治天然居	52.9	43.1
	N7 合肥市武警支队	54.2	46.9
2020.12.2	N1 东厂界	55.8	45.5
	N2 南厂界	56.4	46.3
	N3 西厂界	57.3	44.1
	N4 北厂界	55.9	45.5
	N5 恒创公寓	54.5	43.9
	N6 华治天然居	52.8	43.2
	N7 合肥市武警支队	56.1	46.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3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dB（A）、夜间最大值为 46.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

准》中 2 类区标准。

####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改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38418.6t。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5mg/L，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mg/L。COD 纳管量为 3.92t/a、氨氮纳管量为 0.04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改扩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改扩建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 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检验废水、报废饮料等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5mg/L，BOD <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9mg/L、3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mg/L、5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9mg/L、0.8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7mg/L、0.90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290mg/L、0.304mg/L，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6 米高烟囱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值（即 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7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mg/m<sup>3</sup>，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p>
三	<p>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3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dB（A）、夜间最大值为 46.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p>
四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残茶叶、杂质以及废包装材料、干化污泥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五	<p>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p>	<p>已落实。项目已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p>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9.80%-57.20%，低氮燃烧器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未计算处理效率。

(2) 废水：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进口、出口监测数据，核算污水处理装置对氨氮、COD、BOD<sub>5</sub>、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的处理效率可得：①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处理效率约 96.65%-97.60%；②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94.67%-96.83%；③污水处理站对 BOD<sub>5</sub> 的处理效率为 97.18%-98.83%；④污水处理站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64.12%-74.45%；⑤污水处理站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80.84%-85.59%；⑥污水处理站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91.69%-95.19%；⑦污水处理站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87.13%-94.55%。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均为 1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99mg/L、10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9mg/L、3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mg/L、5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9mg/L、0.8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97mg/L、0.90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290mg/L、0.304mg/L，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 50mg/m<sup>3</sup>）；非甲烷

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7\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3\text{dB}(\text{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9\text{dB}(\text{A})$ ，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ext{t}/\tex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1层，建筑面积约  $60\text{m}^2$ 。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 11.2 验收结论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 1：关于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37号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0万元人民币，依托现有生产线，对现有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改扩建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废水、PET瓶、瓶盖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系统清洗废水、检验废水、报废饮料等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18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6米高烟囱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的TVOC的相关标准。

锅炉烟气中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号）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排放限值（即50mg/m<sup>3</sup>），烟尘、SO<sub>2</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及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05057015M003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一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82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5701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水费单



您现在所在位置：首页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用户缴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缴费记录)

用户代码:3079057

用户名称: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经开区繁华大道市武警支队以东九龙路桥西100米 预存余额:0元 缴费方式:电子划账 划账银行:农业银行

财务月份	上次抄码	本次抄码	水量	水费	违约金	手续费
202011	407134	418679	11545 吨	39253 元	0 元	0 元
202010	398037	407134	9097 吨	30929.8 元	0 元	0 元
202009	374647	398037	23390 吨	79526 元	0 元	0 元
202008	357152	374647	17495 吨	59483 元	0 元	1 元
202007	334276	357152	22876 吨	77778.4 元	0 元	1 元
202006	316597	334276	17679 吨	60108.6 元	0 元	1 元

用户欠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欠费记录)

用户代码:3079057

用户名称: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经开区繁华大道市武警支队以东九龙路桥西100米 预存余额:0 元 应缴总额:0元 违约金:0元

没有您的欠费记录, 如需查询更多信息请拨打供水热线: 64422666



##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 污泥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82 号/繁华大道 8278 号

乙方：安徽奥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肥东县白龙现代农业省级示范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清运处置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信守执行。

#### 一、 合同标的: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清运处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1.2 服务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82 号/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8278 号

1.3 合同价款:清运处置 100 吨以下污泥(含)包干的价格,以含税人民币 20000 元/年,(大写:贰万元/年),未税人民币 19417.47 元/年(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柒分/年)进行结算;污泥超出 100 吨的,超出部分按照含税单价 300 元/吨(大写:叁佰元/吨),未税单价 291.26 元/吨(大写:贰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吨)结算清运处置污泥的服务费用。税率为 3%,若税率出现变动变动后的税率依实际结算时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单。

####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对清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2.2 在服务地点期间，因污泥清运服务需使用水电的，甲方无偿给乙方使用，以便乙方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顺利进行正常的清运工作。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处置污泥，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随时进行整改；乙方问题点改善不及时或未达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清运时间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具体清运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清理完毕后必须保证清运地点的地面清洁性，甲方查核发现一次未清理干净或有异物，乙方应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3.2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完成清运处置污泥的工作，如乙方在清运处置污泥过程中造成污泥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如有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必须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乙方员工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5 乙方工作人员如在甲方管理区内发生违反法律之事情（如盗窃），经核查确认为事实的，情节严重的将立即停止本合同，视乙方违约论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该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需补足之。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法人员交由执法单位处理。

3.6 乙方需提供甲方一种有效之联系方式，随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如甲方按乙方提供之方式联络不到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全责。

乙方联系人：朱金道 联系方式：18019996868

3.7 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证不能因与所派人员的矛盾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的及时完成。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先从服务费用内扣除。

#### 四、价款结算：

4.1 污泥重量按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4.2 甲乙双方依地磅单进行对账，乙方依对账后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经财务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泥清运处置服务费用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

户名：安徽奥丰生物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13020152092480304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至支行

4.3 报价单中的数量仅供厂商报价时参考，结算依地磅单的数量为准。

#### 五、违约责任：

5.1 除出现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情形外，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协议。5.2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数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含税总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若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时间、质量或者数量完成情况，合同期间甲方书面通知达 3 次及以上时，乙方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3 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或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含税总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

5.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给他人，如未经许可擅自将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含税服务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5.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单方调走人员、减少人员或要求人员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即使双方在纠纷协商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运处置污泥工作，费用将按合同正常支付。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 六、责任免除：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6.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并且无需为此等中止履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等事件，减轻其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负面的影响。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3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 (2) 如发生群殴打架，如按伤残等级造成重伤并构成刑事案件的。
- (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造假行为（伪造虚假证件资料等）、出现诚信问题。
- (4)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 八、商业秘密：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任何构成商业秘密的有形物，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无论是提供给接收方的或收方自制的)，以及根据商业秘密编制的分析专辑、研究、笔记、报告和其他文件或材料。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商业机密、经营信息、本合同交易条件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总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予补足)。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且乙方应监督交予并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该保密条款，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该条款，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合同编号：HFZC20071702

决。

**十、合同期限及生效：**

10.1. 合同期限：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10.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有附件 3 份，附件是本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明

细如下：

附件一：《报价单》(含税)

附件二：《阳光条款厂商承诺书》

附件三：《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奥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82

地址： 肥东县白龙现代农业省级示范区

号/锦绣大道 8278 号

电话： 0551-63848152

电话： \_\_\_\_\_

签约人： 王相华

签约人： 朱廷

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HFZC20041001

合同部分词汇概念“定义”如下:

- (1) 下脚品: 本合同约定的下脚品, 必须是甲方各部门已经交接至下脚品库中的废弃物, 未交接至下脚品库的废弃物乙方无权处理。  
(2) 混装行为: A. 将未提前申报需出厂的下脚品混装; B. 未逐一品项过磅称重 (如一次装载不同品项、不同价格的下脚品进行过磅称重)。

## 下脚品买卖合同

甲方 (卖方):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82 号/繁华大道 8278 号

乙方 (买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出售甲方之【一般】类下脚品事宜,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类下脚品外卖给乙方, 由乙方至甲方厂区内自行提货并向甲方支付费用。下脚品名称、单价详见附件一: 报价单。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期限、区域及内容作业, 乙方工作人员及人数由乙方根据作业量自行安排, 乙方安排人员的名单 (含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 应于人员进厂前提报至甲方处备案, 未经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厂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拣、装车、过磅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要求处, 有权责令乙方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整改, 乙方工作人员若不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经甲方月考评, 乙方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 考评分数 < 60 分, 甲方邮件通知乙方整改,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进行整改, 若次月考核得分仍 < 60 分,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4. 甲方有权依照外卖出脚料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乙方收取费用。
5. 甲方需承担乙方设备用电及清洁用水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在每周一至六: 7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进行分拣、装车等作业 (如有变动, 依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分拣作业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182 号/繁华大道 8278 号。
2. 乙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义务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厂区管理制度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否则,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义务要求乙方人员遵守如下规定:
  - (1) 不得偷盗、偷食甲方产品, 否则乙方应按被偷盗、偷食产品市场价 10 倍支付赔偿金, 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当次赔偿金额小于【5000】元或无法查明具体偷盗、偷食产品的价值, 则以【5000】元/次计算赔偿金。
  -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作业。
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投保每人不低于【10】万元保险金额的人身意外保险,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须持续有效,

合同编号：

并将保险凭证提前交付甲方备案，若乙方中途更换工作人员，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未依要求投保，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6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和其他影响作业的严重疾病或严重的生理和心理缺陷。
- 乙方应当对进入甲方工厂作业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要求其遵守甲方的入厂规定，并谨慎从事约定的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工作人员的报酬、各项保险福利待遇由乙方支付，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委派至甲方完成承揽作业的工作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作为备案使用。
-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查实属实，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等同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对补足。
- 乙方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民事、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证不能因与其所派人员的矛盾纠纷影响工作的及时完成。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
- 乙方工作人员应达到的其他标准：无。
- 乙方每日作业结束后需对作业地点进行卫生清理，确保作业地点整洁。

#### 四、下脚品出厂要求：

- 乙方提货应由其指定的授权人进行，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提货人的授权书至甲方留存，更换提货人应及时提交新的授权书。未提交或未及时更新授权书导致的下脚品被冒提、错提的，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 申报：乙方应安排授权人员于当天车辆进厂前向甲方书面申报需装车出厂的下脚品品项及数量（品项按个数核算的，必须申报数量，申报文件格式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 装车：乙方应在指定地点（下脚品库），且在甲方人员的监管下进行装车。若装车地点非上述指定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装车地点为准。
- 过磅称重：本合同约定的以重量为结算单位出售的下脚品，乙方都应该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逐一装车、逐一过磅称重（包括空车过磅、重车过磅），不得一次称重不同品项、不同价格的下脚品。
- 出厂：按重量结算的下脚品出售重量以甲方地磅实测为准，按个数结算的下脚品依双方清点数量为准，在出厂前由乙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 五、货款结算：

- 下脚品货款依如下约定结算：先款后货，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一定金额作为预付款，当天出售的下脚品金额从预付款中扣除，若预付款金额小于出货金额时，乙方需补足预付款后方可出货。
-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作为乙方履约之担保，甲方有权就乙方应付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超过【7】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预付款内扣除，预付款不足以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下脚品出货。合同期满后，除甲方依据合同进行正当扣款外，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银行账户。

合同编号：

3. 双方银行帐户信息：

甲方帐户信息：

户名：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帐号：121890010400043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帐户信息：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户名：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16100105092000379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金雀山支行

4.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的数量仅供乙方报价时参考，结算以甲方实际出售乙方的数量为准，货款依实际出货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结算完成且双方确认无误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5. 乙方不得以现金方式将货款支付给甲方公司任何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及非财务人员），如有违反，视为该款项未支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知悉并同意，若接到甲方邮件（甲方指定邮箱：dingweiwei@pec.com.cn 乙方指定邮箱：294840412@qq.com）通知乙方进厂回收下脚品，乙方愿意按邮件通知的时间进厂提货，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 元。
2. 若乙方未依出货申请单中申请品项装载下脚品或过磅时将价高之下脚品混入价低之下脚品中，或者将其负责分拣、收购的下脚品掺入其他收购厂商的下脚品中的，视为混装行为。混装行为第一次被发现，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混装行为第二次被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除本合同之下脚品可载运外，其他之物品严禁载运，违者视同盗窃论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若乙方与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因用工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如因争议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类争议导致甲方被投诉至劳动监察部门或被媒体曝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须同时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商业机密、经营信息、本合同交易条件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已交易含税总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予补足）。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无效而失效。且乙方应监督、教育并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该保密条款，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该条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依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资料（意外保险、花名册等）的，应支付 200 元/人的违约金。
6. 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 (1)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 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的，或乙方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3)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工作人员之间或乙方工作人员与其他人员打架、斗殴的，且构成犯罪；
  - (4) 乙方在合作期间造成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指损失金额>1,000 万或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受伤）或食品安全事故。
  - (5) 下脚品流向与附件三《承诺书》约定不符的。
7. 本合同未到期，除法定及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约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50000】元作为解约补偿金。
8. 若乙方有任何其他违约情形，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

合同编号：

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七、 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并且无需为此等中止履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等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八、 合同变更：

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合同期限及生效：

12.1. 合同期限：2020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05月31日。

12.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还需同时由经营者、投资人签名方可生效）。

十一、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有附件6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明细如下：

- 附件一：《报价单》
- 附件二：《阳光条款厂商承诺书》
- 附件三：《承诺书》
- 附件四：《甲方厂区管理制度》
- 附件五：《下脚品出货申请单》
- 附件六：考评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82号/繁华大道828号 ENTERPRISES CO., LTD.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电话：0551-63848152 电话：15153914220  
联系人：赵连 联系人：马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合同编号：

HFZC20032401

## 废茶渣、粉 下脚品外卖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82号/繁华大道8278号

乙方：郎溪县鼎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郎溪县十字镇宣郎广茶叶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下脚品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一、 合同标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品，详见附件一：报价单中下脚品品项。

###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拣、装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有权责令乙方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设备用电及清洁用水由甲方承担。

###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下脚品的分拣作业：

3.1.1. 乙方可在每周 / 至周 / ； / 时 / 分至 / 时 / 分，进行分拣作业。

3.1.2. 下脚品分拣地点：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182号/繁华大道8278号

3.1.3. 下脚品作业人员：

(1)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应当为其打包作业人员投保每人不低于拾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用，并提供保单复印件给甲方留存。乙方在合约过程中，因人员离职或更换，新进人员应在10天内完成保险购买。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因用工不合法或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其中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预付款内扣除，预付款不足的，甲方有权拒绝废纸板出货；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3 乙方每日作业结束后需对作业地点进行卫生清理。

### 四、 分拣作业要求：

4.1.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穿乙方工作服作业。

4.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人、车、物等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如有违反此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 五、 出货要求：

5.1. 以重量为结算单位出售的下脚品品项，均需在甲方公司地磅过磅（包括空车过磅、重车过磅），废品出售重量以甲方地磅实测为准，由乙方指定的提货人签字确认，作为结账依据。

5.2. 乙方提货应由其指定的代理人进行，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提货人的授权书至甲方留存，更换提货人应及时提交新的授权书。未提交或未及时更新授权书导致的下脚品被冒提、错提的，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合同编号：

六、货款结算：

6.1. 月结：次月乙方根据甲方地磅单，与甲方总务人员核算并确认数量、金额后 15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6.2. 双方银行帐户信息：

甲方帐户信息：	乙方帐户信息：
户名：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户名：郎溪县鼎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帐号：12-189001040004328	帐号：012012000000000287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 7.1. 除经甲方同意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出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 元。
- 7.2. 若乙方将价高之下脚品混入价低之下脚品中，或者将其负责分拣、收购的下脚品掺入其他收购厂商的下脚品中，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3. 其它处罚：
  - ① 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及车间作业标准》，向甲方支付 50 元/次违约金。
  - ② 工作时未按规定着装、未佩戴识别证或违反工作场所规定，向甲方支付 100 元/次违约金。
  - ③ 工作期间擅自取用公物或浪费公物，向甲方支付 100 元/次违约金。
  - ④ 恶意破坏公司财产或蓄意破坏公物，需原价进行赔偿，立即辞退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违约金。
  - ⑤ 在工作场所与管理人员发生口角及扰乱秩序，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 ⑥ 在工作场所或工作时间内喝酒、滋事影响秩序，立即辞退涉事人员并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 ⑦ 工作时间内与人互相斗殴或故意妨碍他人工作，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 ⑧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 ⑨ 吸毒、赌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国家其它法律，立即辞退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 ⑩ 偷拿产品，立即辞退涉事人员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八、责任免除：

-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并且无需为此等中止履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等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之经济损失。如果确有合理原因要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9.2. 甲方需变更合同条款时，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回复甲方，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所提出的变更内容。
- 9.3.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编号：

- (1)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 (2) 经甲方考评，乙方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每月依据《厂商考核表》进行评分，得分<60分，甲方每月5日前以《异常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异常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进行整改，若次月考核得分仍<60分；
- (3) 如发生群殴打架，如按伤残等级造成重伤并构成刑事案件的。
- (4)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造假行为（伪造虚假证件资料等）、出现诚信问题。
- (5)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各部门经办人员、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 (6)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指损失金额>1,000万或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受伤）或食品安全事故。
- (7) 若甲方调查下脚品流向时，与承诺书不符。

十、 商业秘密：

-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任何构成商业秘密的有形物，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无论是提供给接收方的或收方自制的），以及根据商业秘密编制的分析专辑、研究、笔记、报告和其他文件或材料。
- 10.2. 如果司法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公布任何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就此要求通知甲方，并征询甲方的意见后，再提供相应资料给有关当局。
- 10.3. 下列条款不适用于任何商业秘密的规定：向接收方或任何接收方者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其后变为公众所知（除非是由于接收方或接收者违背本条款造成的）；或非直接或间接地从披露方获得；并有接收方书面记录证明，接收方或接收者在本合同的披露日前已合法拥有。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期限及生效：

- 12.1. 合同期限：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 12.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有附件4份，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明细如下：

- 附件一：《报价单》
- 附件二：《阳光条款厂商承诺书》
- 附件三：《承诺书》
- 附件四：《异常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82号/锦绣大道8278号  
电话：0551-63848152  
联系人：赵远  
委托代理人：李海峰  
时间：2020年3月31日

乙方：郎溪县鼎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郎溪县十字镇官郎广茶叶总公司  
电话：13966217951  
联系人：吉雷平  
委托代理人：吉雷平  
时间：2020年3月28日

附件一：报价单



合同编号：

阳光条款厂商承诺书

立书人为贵公司之供货商或提供服务之厂商，兹承诺愿配合贵公司之阳光透明政策，真挚履行贵公司所厘订之以下适用于交易对象条款：

- 一、立书人同意不对贵公司员工给予或期约贿赂、回扣、馈赠、招待（含宴请）或给予其它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配送证券、股票或者股份及；提供其它利益或者机会：如提供高档消费、出国考察机会、风景观光旅游、色情服务、报销各种话费、装修房屋、减免债务，提供具有可观盈利的业务项目、物资批件、合同、免费娱乐甚至性服务…等。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贵公司员工之行为。【业务往来过程中，如有餐宴之需要时，餐饮费由贵公司负担。】
- 二、贵公司员工如有向立书人要求贿赂、回扣、馈赠、招待或其它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时，立书人愿提出相关证据向贵公司检举索贿或受贿员工之不当行为。
- 三、立书人承诺绝不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诱贵公司员工为违背职务之行为。
- 四、立书人如有对贵公司之优惠奖励或训练计划时，均会以公开、透明之方式行之，并承诺不对贵公司员工个人提供任何型式之招待或馈赠。
- 五、立书人承诺将如实提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包括显明股东、隐名股东）是否与贵公司员工存在亲属关系。
- 六、立书人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时，不隐瞒情况接受贵公司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贵公司得径行终止或解除与立书人签订之任何交易合约，并有权要求立书人赔偿贵公司因此所致之一切损害。
- 七、本承诺书自签订日起生效。

此致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立承诺书人：郎溪县鼎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郎溪县十字镇宜郎广茶叶总公司

立约日：2024年3月28日

合同编号：

附件三：承诺书

立书人承包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 废茶渣、茶粉服务 服务项目，为确保人员工作安全、下脚品流向合法，愿意遵守甲方如下规定，并负完全责任，特签署本承诺书。


1. 立书人承诺为其所雇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对其工作意外伤亡负全部责任。
2. 立书人承诺正式进厂作业前，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 立书人承诺督导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范，若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4. 立书人承诺在甲方收购下脚品流向符合法律规定，因流向违法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流向承诺如下：（废面、废油、废茶渣项目需填写此项，一般下脚品无需填写）

（1）废面流向承诺（需写明使用主体及用途）： \_\_\_\_\_ / \_\_\_\_\_

（2）废油流向承诺（需写明使用主体及用途）： \_\_\_\_\_ / \_\_\_\_\_

（3）废茶渣流向承诺（需写明使用主体及用途）： 郎溪县鼎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甲方（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废茶叶、废茶粉，系将废茶渣、茶粉作为辅材烘干并添加至生物能源制作中，终端产品为生物质颗粒。

立承诺书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郎溪县十字镇宜郎广茶叶总公司

立约日：2020年 3 月 28 日

附件四：异常通知书

合同编号：

### 异常通知书（日常考核）

致 \_\_\_\_\_ 公司：

我司与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服务合同，依我司厂商监控  
作业标准对贵司\_\_\_\_月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_\_\_\_。服务异常说明如下：\_\_\_\_

贵司收到通知后，请配合立刻整改，我司于次月3日前对\_\_\_\_月的服务再次进行  
考核，若得分仍<60分，我司将停止与贵司合作。

请贵司收到异常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若有异议一并回函告知我司。

特此通知

(厂商用印)



合同编号：

### 异常通知书（诚信、阳光条款）

致 \_\_\_\_\_ 公司：

我司与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_\_\_\_\_服务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发现贵司诚信问题（或违反公司阳光条款）。说明如下：\_\_\_\_\_

\_\_\_\_\_。

依\_\_\_\_\_合同（编号：\_\_\_\_\_）第\_\_款的规定：\_\_\_\_\_

\_\_\_\_\_，我司将\_\_\_\_\_

请贵司收到异常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若有异议一并回函告知我司。

特此通知

（厂商用印）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废水自动监测验收意见

###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废水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16年4月1日合肥市环保局在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召开废水自动监测设备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经开区环保分局、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第三方在线运营单位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听取了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关于废水排口(COD:武汉巨正JZ-CG01)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维护和运营情况的报告;查看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台账和现场,考察了自动监测设备运营情况。

验收组认为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安装的污水自动监测设备为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产品,由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验收报告表明:排口COD比对结果符合国家比对试验考核指标的要求,自动监测设备的通信稳定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安全性、正确性符合联网技术指标要求。验收组认为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安装的污水自动监测设备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加强对第三方运营企业的管理,加强设备的定期校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2、监测站房应增加浪涌保护措施,设备单独接地,放置消防器材;
- 3、设备主要参数应上墙;
- 4、自动监测设备关停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

2016年4月1日

表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核查表

核查单位: <u>经开区环保分局</u>		日期: <u>2016.4.1</u>	
企业名称	<u>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u>	组织机构代码	<u>70505701-5</u>
地址	<u>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u>	邮编	<u>230000</u>
法人代表	<u>侯英隆</u>	环保负责人	<u>孙世忠</u> 电话 <u>65792742</u>
污染源自动 检测设备 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u>一分厂污水排口</u>	
	排污口编号		
	设备型号	<u>COD: JZ-1601</u>	
	生产厂家	<u>武汉正正</u>	
	验收情况		
制度执行情况	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巡检记录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运行情况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	二级门禁管理系统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参数	设备设置值	现场核查值
	消解时间	<u>20分钟</u>	<u>20分钟</u>
	消解温度	<u>175℃</u>	<u>170℃</u>
	转换系数	<u>1.0</u>	<u>1.0</u>
	异常、缺失数据标记和处理	有无标记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处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运转率%	<u>96.25%</u>	
	数据传输率%	<u>92.29%</u>	
	数据报表	污染物排放浓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日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人员(签字):	<u>孙世忠</u>	日期: <u>2016.4.1</u>	
企业人员(签字):	<u>侯英隆</u>	日期: <u>2016.4.1</u>	

表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5.12		
排放设施名称			排放口名称	一分厂污水排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MN: 34010432TYJT01					
终端服务地址码						
数据上报间隔	4分钟					
通讯协议	HJ/T 212-2005 (注: 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CO <sub>2</sub>	≤320 mg/L	320 mg/L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已联网			
数据传输安全性			安全			
通信协议正确性			正确			
数据传输正确性			正确			
联网稳定性			稳定			
联网结论						
能够稳定联网运行。						
联网单位: (盖章) 2016年4月1日						

表五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系统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系统、校准系统、防雷系统及自动清洗功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组意 见	<p>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并提出如下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验收资料，补充缺失和错误的地方</li> <li>2. 完善消防措施，如喷淋保护装置，增加接地</li> <li>3. 主要管的补上端。</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符廷 16年4月1日</p>		



附件 6: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0111803

委托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森林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 沪汉蓉高速以西, 312 国道以南, 合肥市武警支队以东	电话	18019949036
采样日期	2020.12.1-12.2	测试日期	2020.12.3-12.8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郭晓杰		
审核	徐勃		
批准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2.5	24.0	23.2	19.5	20.1	22.1	21.0	23.7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986	$1.43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00	554	764	860	563	426	658	764
悬浮物 (mg/L)	121	142	129	135	119	125	131	137
石油类 (mg/L)	5.55	4.29	4.46	4.28	4.44	4.38	4.50	4.31
动植物油类 (mg/L)	9.15	8.61	9.24	9.32	10.1	9.02	9.40	10.4
总磷 (mg/L)	3.68	3.47	3.56	3.51	3.64	3.70	3.67	3.5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氨氮 (mg/L)	0.588	0.733	0.702	0.522	0.673	0.535	0.645	0.568
化学需氧量 (mg/L)	56	72	64	58	66	48	54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5.6	12.0	11.8	14.1	8.8	11.2	14.5
悬浮物 (mg/L)	39	41	45	37	33	44	47	35
石油类 (mg/L)	0.80	0.69	0.65	0.82	0.74	0.73	0.80	0.65
动植物油类 (mg/L)	0.76	0.69	0.83	0.67	0.78	0.71	0.60	0.50
总磷 (mg/L)	0.447	0.435	0.458	0.431	0.442	0.428	0.420	0.43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02	0.904	1.10	1.14	1.04	0.967	1.26	0.993
化学需氧量 (mg/L)	84	102	96	114	98	84	112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7	39.8	33.8	42.4	34.6	29.0	42.7	43.0
悬浮物 (mg/L)	44	41	52	55	46	49	51	57
石油类 (mg/L)	0.70	0.68	0.74	0.62	0.83	0.96	0.88	0.69
动植物油类 (mg/L)	1.08	0.87	0.91	1.00	1.06	0.78	0.75	1.02
总磷 (mg/L)	0.293	0.303	0.280	0.285	0.314	0.301	0.293	0.30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P1 排气筒出口	16	2020.12.1	颗粒物(烟尘)	第一次	FQ-1-1-1	1.6	1.6
				第二次	FQ-1-1-2	3.0	3.1
				第三次	FQ-1-1-3	2.2	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1-1	4	4
				第二次	FQ-1-1-2	5	5
				第三次	FQ-1-1-3	9	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1-1	34	34
				第二次	FQ-1-1-2	37	38
				第三次	FQ-1-1-3	38	37
		2020.12.2	颗粒物(烟尘)	第一次	FQ-2-1-1	1.9	1.8
				第二次	FQ-2-1-2	3.7	3.8
				第三次	FQ-2-1-3	2.7	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1-1	7	7
				第二次	FQ-2-1-2	9	9
				第三次	FQ-2-1-3	7	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1-1	33	31
				第二次	FQ-2-1-2	35	36
				第三次	FQ-2-1-3	41	4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2020.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5.19	3.04×10 <sup>-2</sup>
			第二次	FQ-1-2-2	4.96	2.93×10 <sup>-2</sup>
			第三次	FQ-1-2-3	5.75	3.33×10 <sup>-2</sup>
	2020.12.2		第一次	FQ-2-2-1	4.82	2.80×10 <sup>-2</sup>
			第二次	FQ-2-2-2	5.46	3.26×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5.42	3.20×10 <sup>-2</sup>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2020.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2.32	1.42×10 <sup>-2</sup>
			第二次	FQ-1-3-2	2.49	1.56×10 <sup>-2</sup>
			第三次	FQ-1-3-3	2.59	1.59×10 <sup>-2</sup>
	2020.12.2		第一次	FQ-2-3-1	2.29	1.42×10 <sup>-2</sup>
			第二次	FQ-2-3-2	2.46	1.55×10 <sup>-2</sup>
			第三次	FQ-2-3-3	2.32	1.42×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1.7671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4
烟温 (°C)	78	83	82	82	81	84
含湿量 (%)	5.7	5.8	5.7	6.7	6.7	7.5
含氧量 (%)	8.9	9.2	8.7	8.2	9.2	9.3
流速 (m/s)	28.1	28.4	28.4	28.4	28.4	28.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0757	130052	129116	129474	129750	12850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5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3
烟温 (°C)	18	18	17	16	17	18
含湿量 (%)	2.7	2.6	2.7	2.8	2.7	2.9
流速 (m/s)	7.42	7.49	7.33	7.32	7.56	7.5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51	5914	5799	5806	5977	5897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5					
采样日期	2020.12.1			2020.1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8
烟温 (°C)	17	18	18	17	18	18
含湿量 (%)	2.6	2.4	2.6	2.6	2.6	2.6
流速 (m/s)	7.79	7.95	7.81	7.86	8.02	7.8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141	6252	6126	6198	6297	612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1	08:16-09:16	4.2	101.9	2.5	东北风	阴
	09:21-10:21	5.0	101.9	2.4	东北风	阴
	10:26-11:26	5.8	101.9	2.2	东北风	阴
2020.12.2	08:21-09:21	1.5	102.0	2.4	北风	多云
	09:27-10:27	2.2	102.0	2.4	北风	多云
	10:32-11:32	3.0	102.0	2.3	北风	多云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2.1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90	0.015	0.041	1.05
		第二次	KQ-1-1-2	0.177	0.018	0.045	1.08
		第三次	KQ-1-1-3	0.168	0.016	0.047	1.0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28	0.029	0.046	1.33
		第二次	KQ-1-2-2	0.205	0.026	0.050	1.23
		第三次	KQ-1-2-3	0.217	0.023	0.053	1.11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30	0.021	0.048	1.16
		第二次	KQ-1-3-2	0.207	0.028	0.054	1.18
		第三次	KQ-1-3-3	0.202	0.026	0.057	1.11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17	0.030	0.051	1.14
		第二次	KQ-1-4-2	0.207	0.025	0.049	1.27
		第三次	KQ-1-4-3	0.227	0.023	0.056	1.22
2020.12.2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83	0.017	0.043	1.09
		第二次	KQ-2-1-2	0.172	0.016	0.048	1.02
		第三次	KQ-2-1-3	0.187	0.014	0.050	1.04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35	0.027	0.051	1.19
		第二次	KQ-2-2-2	0.218	0.022	0.056	1.16
		第三次	KQ-2-2-3	0.208	0.025	0.057	1.18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22	0.022	0.054	1.16
		第二次	KQ-2-3-2	0.227	0.023	0.056	1.13
		第三次	KQ-2-3-3	0.203	0.019	0.052	1.21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232	0.027	0.046	1.21
		第二次	KQ-2-4-2	0.213	0.020	0.055	1.24
		第三次	KQ-2-4-3	0.198	0.022	0.053	1.2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门外	2020.12.1	第一次	KQ-1-5-1	1.42
		第二次	KQ-1-5-2	1.38
		第三次	KQ-1-5-3	1.34
	2020.12.2	第一次	KQ-2-5-1	1.37
		第二次	KQ-2-5-2	1.33
		第三次	KQ-2-5-3	1.31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2.1	N1 东厂界	56.8	44.7
	N2 南厂界	55.5	45.7
	N3 西厂界	56.4	44.6
	N4 北厂界	55.9	45.7
	N5 恒创公寓	54.6	43.7
	N6 华冶天然居	52.9	43.1
	N7 合肥市武警支队	54.2	46.9
2020.12.2	N1 东厂界	55.8	45.5
	N2 南厂界	56.4	46.3
	N3 西厂界	57.3	44.1
	N4 北厂界	55.9	45.5
	N5 恒创公寓	54.5	43.9
	N6 华冶天然居	52.8	43.2
	N7 合肥市武警支队	56.1	46.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1803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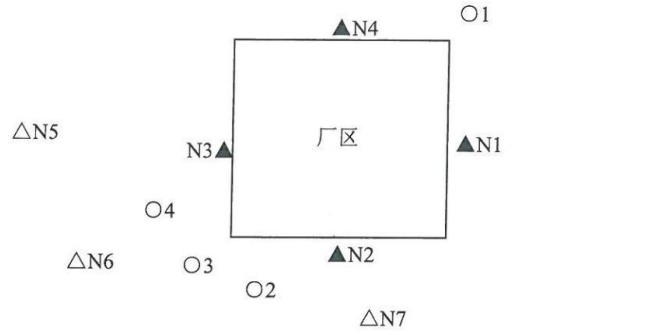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HJ 482-2009	7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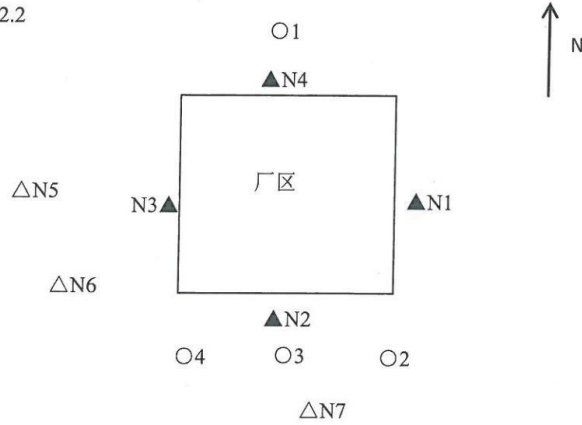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2.1



2020.12.2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合肥统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12.1	饮料	250	m <sup>3</sup>
2020.12.2	饮料	280	m <sup>3</sup>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8：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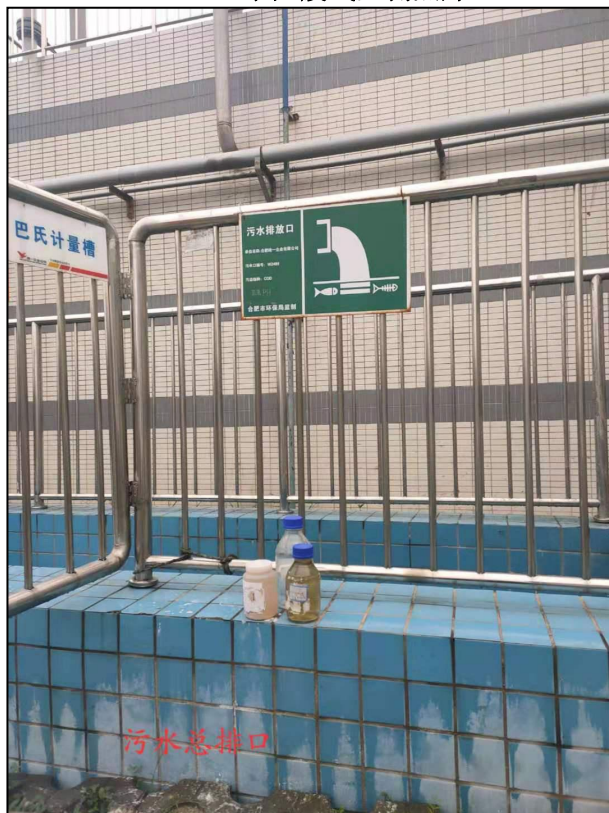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监测照片



图4 噪声监测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统一一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沪汉蓉高速以西，312国道以南，合肥市武警支队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 酒、饮料制造业 18 果菜汁类和其他软饮料制造 除单纯调制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饮料 10.125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饮料 10.125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2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05057015M003W					
	验收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气治理（万元）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合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705057015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842								
	化学需氧量		-	-		-	1.537								
	氨氮		-	-		-	0.0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13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